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所為之
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案由欄及主文欄關於「繼續安置」應更
正為「延長安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
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及主文欄關於「繼續安
置」之記載，因有誤載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
判本旨，爰依法予以更正為「延長安置」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旻言